

清远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全面清理逾期未验收自筹经费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, 市直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, 推进清远市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的验收结题工作, 市科技局现对逾期未验收的自筹经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清理依据

根据《清远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 项目牵头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后 3 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, 需要延期的, 按照合同（任务）书变更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二、清理范围

历年立项且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项目执行期已逾期的清远市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项目承担单位高度重视, 组织专人抓紧落实, 对历年承担的自筹经费项目进行专项自查, 并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《清远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做好验收结题工作。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有关事项的, 应在项目执行期终止日之前提交项目变更申请。

(二) 各项目承担单位请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向所属主管部门(项目推荐单位)提交逾期未验收项目清单(详见附件 2)。对逾期未提交项目验收结题申请的,请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提交验收结题申请材料(因故须进行终止结题的项目,提交终止结题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)。对多次催促拒不配合的项目承担单位,将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新一年度自筹经费科技计划项目推荐名额。

(三) 请各县(市、区)科技主管部门、市直有关单位收集汇总所辖承担单位提交的逾期未验收项目清单,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前报送市科技局,并加强对所辖自筹经费项目验收结题的管理工作,严格审核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结题材料,确保逾期项目尽快完成验收结题各项工作。自筹经费项目验收情况纳入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年度考核。

附件: 1. 关于印发《清远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2. 逾期未验收项目清单

3. 清远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申请书

4. 清远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结题申请书

清远市科学技术局

2024 年 9 月 25 日

(联系人：林成辉 电话：0763-3371010)